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及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公佈所定義之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約務更替契據之詳情、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之日期。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